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75號

原告 陳沛綸

被告 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鎮業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（本院109年度勞訴
02 字第425號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798號裁定准予訴訟
03 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25號判決諭知訴訟
04 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4所示比例負擔，即財產權請求部分
05 （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63萬6195元）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四
06 四，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六；非財產權請求部分由被告負擔。
07 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33
08 號判決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
09 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6195
1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40元，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四即
11 4442元【計算式： $6,940 \times 0.64 = 4,441.6$ ，元以下四捨五
12 入】，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六即2498元【計算式： $6,940 - 4,4$
13 $42 = 2,498$ 】；非財產權請求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4條第1
14 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暫
15 免繳交之第一審審裁判費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4442元；被
16 告向本院繳納5498元【計算式： $2,498 + 3,000 = 5,498$ 】，並
17 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18 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2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